

# 欧盟的危机

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

Jürgen Habermas

ZUR  
VERFASSUNG  
EUROPAS:  
EIN  
ESSAY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 著  
伍慧萍 朱苗苗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Jürgen Habermas

ZUR  
VERFASSUNG  
EUROPAS:  
EIN  
ESSAY

关于  
欧洲  
宪法的  
思考

# 欧盟的危机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 著

伍慧萍 朱苗苗 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的危机: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德)尤尔根·哈贝马斯著;伍慧萍,朱苗苗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ISBN 978-7-208-15834-4

I. ①欧… II. ①尤… ②伍… ③朱…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宪法-研究 IV. ①D9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9448 号

责任编辑 于力平

封面设计 周伟伟

## 欧盟的危机: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著

伍慧萍 朱苗苗 译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5  
插 页 2  
字 数 70,000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834-4/D·3405  
定 价 38.00 元

前言 | Zur Verfassung  
Europas:  
Ein Essay

自从 2008 年以来，我们观察到德国联邦政府举步维艰的学习过程，它正极不情愿地迈着小步走向欧洲。在两年半之后，在经历了一开始对民族国家单独行动的坚持、关于救援伞的讨价还价、模棱两可的信号以及迟缓拖延的让步以后，目前看来终于广为接受的认识是，秩序自由主义希望由成员国自愿达成本国财政所须遵守稳定标准的幻想已经破灭，这种建立“机制”的主张曾试图限制民主，使民众形成共同政治意志的过程变为多余。而今这一梦想破碎，不仅是由于经济文化的差异，主要也是捉摸不定的环境形势多变使然。如今，所有人都在谈论货币联盟的“制度设计错误”，认为它

缺少必要的政治控制权限。人们日渐认识到必须修改欧盟条约，但却不能明了前景何在。

根据最新流传的计划，17个欧元区应当在政府首脑圈内，即在欧洲理事会的“核心”中进行共同治理。因为这一领导机关无法作出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决议，它所思考的内容集中于对“不顺从的”政府应当施加的惩罚方式。但是在这里，究竟应当由谁来要求谁，以及服从何种内容的决议？在僵化的稳定标准扩展为赌咒发誓般的《欧洲公约》从而更为灵活之后，欧洲理事会的决议将延伸到广泛领域，包括可能影响到各个发展趋势大相径庭的国家经济体全球竞争力的所有政策。这样，欧洲条约会干涉国家议会的核心领域，从财政和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到教育及劳动力市场政策。显然他们设想的程序是，各国政府首脑为了从政治上实现在布鲁塞尔与其他国家政府首脑议定的所有目标，会在本国议会中以惩罚机制为威胁促成多数票的达成。17个(欧元)国家在自我授权的欧洲理事会的框架内实施行政联邦主义，这俨然成为后民主时代的执政模式。

正如可以预见的，这种政府间主义的民主空心化正

遭到来自两个方面的抗议。捍卫民族国家的人认为自己最糟糕的担忧得到证实，现在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把自己藏在国家主权的外墙后面，尽管这些外墙早已千疮百孔。不过，在眼下的危机中，他们失去了经济游说集团的支持，后者迄今为止感兴趣的是尽可能使得共同体货币和共同市场免于政治干涉。另一方面，长期失语的“欧罗巴合众国”的支持者又再度发声，不过他们强调自身的意图是首先推动核心欧洲的一体化，而这恰恰帮了倒忙，因为尽管他们原本有理由反对欧洲陷入官僚行政联邦主义之歧途，但现在这样一来，他们就陷入了位于民族国家和欧洲联邦国家之间的某种毫无前途的其他途径。另外还有一种含糊的联邦主义，它以某种不确定的方式否定了这种错误的其他途径，本身却也未见高明。

通过对欧洲“宪法”——即当下状态以及政治宪法——的探讨，一方面我希望指出，《里斯本条约》下的欧洲联盟距离跨国家民主体的形态并非像许多批评者以为的那样遥远。另一方面，我希望解释为什么货币联盟的制度设计错误如果不经条约修改就无法消除。欧

洲货币联盟国家眼下计划在重要政策领域的决策上加强协调一致，这需要扩展合法性基础。不过，对于一个跨国家民主体而言，联邦制国家式的宪法是错误的模式。只要我们将欧洲联盟视作仿佛是出于充分理由，由两个平等的制宪主体创造出的，即由同一起来源的欧洲公民(1)和国民(1)创造出，那么我们就可以看清这个超国家民主共同体的结构设计。也就是说，我们只需要从欧洲在过去半个世纪史无前例的法律发展中得出正确的结论。

政治精英们在修改宪法的巨大障碍面前还是畏缩不前，造成这种迟疑的原因也许不单要解释为保住权力的机会主义考虑和领导力的缺乏。经济上产生的担忧使得欧洲的问题在民众意识中存在感更强，使其较之以往任何时候都具有更本质性的意义。政治精英们应该把公众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寻常的高度关注视为一个机会，同时也把它视为对当前形势非同寻常的反映。但是政界人士们也早就已经变成了功能化精英，他们对于这种局势发展突破了边界的状况不再有心理准备，而目前的局势远离了常见的针对民意采取行政应对措施的行为模

式，要求采取另一种政治行为方式，去培养民众心态。

我希望以我自己的方式，尝试去清除民主跨国化道路上仍旧存在的思想障碍，为此，我将欧洲联合归入国家权力的民主法制化和文明化的长期关联中。从这一视角可以清楚看到，给征战频仍的各个民族带来安定和平，这个目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仅促成了联合国的成立，而且也促成了欧洲联合，它也是一个更广泛目标——即建设超越民族国家的政治行动能力——的出发点。制定国际法的目标早就不单是针对发展欧洲联盟之初的安定和平这一初衷了。新自由主义幻想的破灭促使人们深刻认识到，金融市场乃至世界社会中各种超越国界的功能体系产生的问题不再是单个国家或者国家联合所能掌控的。这种对调控的需求在某种程度上挑战了政治——作为单数的政治：**国际**社会应当进一步发展成为各个国家和世界公民的**世界主义**共同体。

我将一篇(已经在专业杂志上发表过的)论文放在《从国际法的宪政化角度审视欧盟危机——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之前，主要探讨的是人权这个系统性概念和人的尊严这个系谱概念之间的关系。称其为“系谱”

概念，是指人的尊严遭到侵犯的经历有助于产生愤怒的斗志，持续不断地鼓舞人们的希望，争取在世界范围内将人权制度化，尽管目前这还不太可能。每当回忆起人权话语和人权政治在短短几个世纪以来确实已经在全球发挥了作用，我们对政治立宪的世界社会的展望就少了几分纯粹乌托邦的色彩。自法国大革命以来，在公民权和人权之间充满张力的差异中，早已间接显露出了在全球实现人人权利平等的要求。这一世界主义的要求意味着，人权的作用不应耗尽在对多层次世界社会里不公正状况的道德批评中。人权有赖于在政治立宪的世界社会中得到制度体现。

附录中收入的三篇文章可以被解读为我对于德国重新统一后以自我为中心的认知中体现出的欧洲民族中心主义现象的评论。

尤尔根·哈贝马斯

施坦恩贝格, 2011年9月初

前言 //001

第一章 “人的尊严”观念和人权的现实主义  
乌托邦 //001

第二章 从国际法的宪政化角度审视欧盟危  
机——关于欧洲宪法的思考 //036

一、为何今日欧洲的首要任务是制宪？ //036

二、欧洲联盟面临选择：跨国家民主制还是后民主的行  
政联邦制 //046

三、从国际共同体到世界主义共同体 //085

附 录 联邦德国的欧洲	// 115
破产之后——《时代》周报访谈	// 117
欧元决定欧洲联盟的命运	// 135
一部支持抑或反对欧洲的公约？	// 145
后记	// 160

## 第一章 “人的尊严”观念和人权的 现实主义乌托邦

联合国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开篇是：“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sup>1</sup>序言中也同时提到了人的尊严和人权，强调“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sup>2</sup>。60 年前通过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一段涉及基本权利，该段落的第一条第一句又是：“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在此之前，1946 年到 1949 年间德国通过的五部州宪法中就有三部包含类似表述。如今，在国际人权话语以及司法判例中，人的尊严也发挥着突出作用。<sup>3</sup>

2006年，人的尊严不可侵犯成为德国公共舆论关注的焦点，当时联邦宪法法院驳回了联邦议院通过的《航空安全法》，判决其违反了宪法。在那个时候，世界贸易中心双子塔“9·11”恐怖袭击事件场景仍历历在目，德国议会打算授权武装部队在这种情况下射击事实上已经变成了炮弹的客机，以保护地面上大批数量未知、生命受到威胁的人们。然而，宪法法院认为，国家机构杀死乘客的行为违宪，国家保护恐怖袭击潜在受害者生命的义务（根据《基本法》第2条第2款）<sup>4</sup>必须让位于尊重机上乘客人的尊严这一义务：“国家单方面支配其生命，这就[……]剥夺了机上人员生而有之的价值。”<sup>5</sup>法院的这席话语中回响着康德的“绝对命令”<sup>6</sup>，令人无法忽视。尊重每个人的尊严，这禁止了国家将任何个体纯粹用作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即便是为了拯救许多其他人的生命也不能如此。

有意思的是，作为哲学概念，人的尊严早在古代就出现过，并由康德得出了其现今的含义，但它直到“二战”结束后才进入国际法以及之后生效的

各国宪法文本中，自相对较短的时间以来，它也在国际司法裁决中发挥核心作用。与此相反，作为法律概念，人的尊严观念既未曾出现在 18 世纪经典的人权宣言中，也没有出现在 19 世纪的法典中。<sup>7</sup>为什么在法律上提及“人权”比“人的尊严”要早得多？诚然，联合国成立条约强调指出了人权与人的尊严之间的联系，这显然是对纳粹政权的滔天罪行和“二战”大屠杀的回答。那么是否可以由此解释，为什么人的尊严在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等这些 20 世纪道德灾难始作俑者的后续政权以及其盟国的战后宪法中也占据了重要地位？难道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人的尊严概念的道德内涵是在大屠杀的历史语境下才被后来加载到人权理念上的，或许还超出了它所能承受之重？

之所以产生上述想法，是因为人的尊严概念很晚才成功进入宪法和国际法讨论，只有在 19 世纪中叶很例外地被提到过一次，那是在 1849 年 3 月围绕着保罗教堂宪法第 139 节取消死刑和体罚的谈判中提及的：“即便是对罪犯，自由的人民也需尊重其人的

尊严。”<sup>8</sup>不过，这部德国首次资产阶级革命中诞生的宪法并未生效。人权历史可以追溯到17世纪，而人的尊严概念在20世纪上半叶的国家和国际法典以及司法判决中才出现，两者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产生了时间上的不对称性，这是值得一提的事实。

因此，容易让人产生的一种想法是，只有通过回顾，方能将人的尊严概念道义地承载到人权概念中。与这一观点恰恰相反，我想要提出的命题是：这两个观念之间从一开始就存在概念上的密切关联，即使这种关联起初只是隐性的。人权始终都是产生于对专制、压迫和侮辱的反抗之中。如今，没有人在念及那些令人敬畏的条文——例如那句“任何人不得被施加酷刑，以及残酷、非人道或侮辱性的刑罚或待遇”（《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sup>9</sup>——的时候，耳边不会回响起无数遭到折磨杀戮的生灵的喊叫声。援引人权的力量来自受侮辱者对侵犯其人的尊严的愤怒。如果一开始就是这样，那么这种概念上的关联必定会在法律发展中自己显现出来。由此，我们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是，“人的尊严”究竟是对于一

个有着规范性内涵、可以通过详细描述侵害事实来推导出人权的基本概念的表达，抑或只是对一长串个别的、偶尔获得的、彼此不相关联的人权的空洞表达。

我将列举几个法理上的理由来支持说明，“人的尊严”不是事后用来分类的表达，或者是某种为了隐藏各色现象而摆出的空架子，而是所有基本权利内涵赖以汲取营养的道德“源泉”；<sup>10</sup>接下来我将在系统视角和概念演变史的视角下，研究尊严的概念在由道德理性和法律形式构成的人权中所起到的催化作用；最后，人权来自人的尊严的道德源泉，这一来源解释了我想要具体捍卫的乌托邦的政治爆炸力，这里我既反对一味摒弃人权 [卡尔·施米特 (Carl Schmitt)]，也反对近来一些淡化其极端内涵的企图。



由于其抽象的普遍性，基本权利需要在具体情况下界定具体内涵。立法者和法官在不同的文化背

景下通常会得到不同的结果，现今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对有伦理争议性事实情况的规定，例如安乐死、堕胎或者对遗传基因进行优生学控制。同样较少争议的是，出于诠释的需要，一般的法律概念都适合进行协商以期达成妥协。这样，例如在成立联合国或者商定制订人权条约和国际法公约之时，援引人的尊严观念无疑减轻了不同文化来源的各方之间相互交汇、达成共识的难度：“每个人都会赞同‘人的尊严至关重要’这一立场，但对于为什么，以何种形式，看法却不尽相同。”<sup>11</sup>

但人的尊严的司法意义未必因此仅限于形成一道浓雾，让更深层的分歧暂且在其后消隐。在人权不断细化和传播的过程中，“人的尊严”偶尔对抵消不可弥合的分歧起到妥协作用，不过这也无法解释其作为法律概念出现较晚的事实。我想要说明的是，人权从一开始就被隐性赋予了某种东西：它在一定意义上就表达了人人具有同等的人的尊严这个规范性实质。而变化了的历史情况只是将这种东西作为话题提了出来，令人意识到它的存在。例如，鉴于